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吸引優秀運動績優生至本校就讀，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，當學期須實際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頒授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凡進入本校就學之體育運動績優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- (一) 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，經教練考核專長或競技課程須達 85 分以上，確實積極參與訓練，並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賽會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，每一科目皆達 60 分以上，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 依前點申請者，依學業及運動表現，每名頒給叁仟元至壹萬元，每學期至多 5 名為原則，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辦理。
- 四、 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；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)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參賽或成就證明，經審查資格，並擬定頒給名額和金額後，經核定後核發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	申請學年-學期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郵遞區號 6 碼 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郵局局帳號 (14 碼)			
代表隊名稱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內參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內參賽成就證明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簽章			
核定金額	(體育組填寫)		
通識教育中心核章			
教練	體育組長	主任	